

1936

年

第

卷

第

7

期

2
575.211
682

第

七

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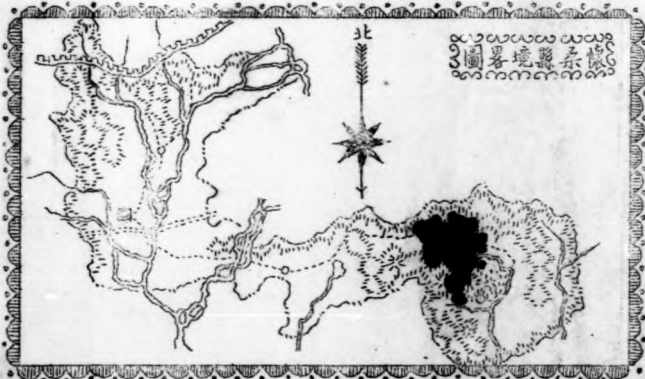
懷柔月刊

八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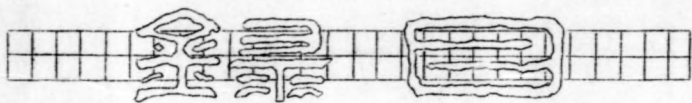
分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出版



懷柔縣政務內科總務股製





懷柔縣政府八月份月刊目錄 民國二十五年

經理

一 懷柔縣政府二十五年八月份收入支出經費臨時經費收支對照表報告書 (一)

二 懷柔縣政府二十五年八月份行政經費臨時經費收支對照表報告書 (二)

三 懷柔縣政府二十五年八月份行政經費臨時經費收支對照表 (三)

四 懷柔縣政府二十五年八月份司法經費收支對照表報告書 (四)

五 懷柔縣政府二十五年八月份司法經費收支對照表 (五)

公牘摘要

呈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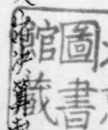
一 呈民政廳為呈送本縣境內名勝古蹟古物調查表由 (八)

二 呈 為呈復發下本府內務科長委任令及證件已轉發並派該員任職日期由 (九)

三 呈建設廳為遷移電話話路添設路綫擬具預算請備案由 (九)

四 呈 為呈送本縣徵起八厘公債暨永定河工借款已發還本息數目表由 (一〇)

五 呈民政廳為呈請各分局經費員不敷無從籌措請撥款補助由 (一〇)



令 告

訓 令

- 一 令警務三分局為據王文元申報並據黑地仰遵照前往查勘估計地價確實呈覆由……(一二)
- 二 令馬官承為令發民政廳委任令暨發還原送証件由……(一二)
- 三 令警務處為令發具證明書並送回計地稅務單據片一併送請核轉由……(一三)

- 四 令張運為教育廳令發警務科長委任令仰遵照祇領由……(一三)

- 令警務二分局為據王文元申報並據黑地仰前赴查勘估計地價確實呈覆由……(重)

- 五 令潘各長樹文為令修理短期小學校舍由……(一四)

- 六 令警務分局為令發警務分局處置違警辦法仰遵照由……(一四)

指 令

- 一 令警務一分局為呈復趙各庄民家關九姓等呈於周商舖等一案錄由請覽核由……(一五)

- 二 令警務二分局為呈復趙各庄民家關九姓呈控鄉長張育等由……(一五)

- 三 令……呈呈復准交紅頭銀前辦長張步瑞由致無張情形由……(一六)

- 四 令警務一分局為呈報會同趙各庄自定期親往前社埠邊鄉長情形由……(一七)

佈 告

- 一 為奉令查禁花生牙行近牙浮收等情事仰商民週知由……(一七)

國 事 錄

二 為招標承做短期小學字桌檯黑板由……………(二九)

咨 文

一 咨劉前縣長為奉廳令電移交情形仰會同新任核算明晰依限結報請查照由……………(二〇)

批 示

一 紅螺鎮萬茂瑞呈為妄控不實請秉公澈查依法究辦由……………(二二)

二 東流水庄魏長義呈為鄉長貪鄙橫暴不符家望請改選由……………(二二)

三 呈為鄉長不符眾望經民眾公選鄉長聞長請委任由……………(二二)

四 東洋庄鄉長呈為公舉學校長請加委由……………(二二)

人 事

本府二十五年八月份委任共計二十件……………(二二)

法 規

一 擬定各營警務分三局所定處呈送警務辦法……………(二四)

統 計

目 錄

- 一 懷柔縣名勝古蹟古物調查表……………(二五)
- 二 懷柔縣架設河防口線路材料工運等費預算表……………(二六)
- 三 懷柔縣最近五年契稅比額暨實收數調查表……………(二七)
- 四 懷柔縣二十五年七月份契稅各項稅捐數目一覽表……………(二七)
- 五 懷柔縣在租八釐公債票已發還未發還數目表……………(三一)
- 六 懷柔縣租起水定河二借款已發還本息數目表……………(三一)
- 七 懷柔縣政府警務局所屬分局所管警員編制暨警力配置表……………(三二)
- 八 懷柔縣政府警務局所屬分局所管警員表……………(三二)

雜 記

- 懷柔縣北郊山游記……………(三三)

司 法

呈 文

- 一 呈高院檢察廳及省長呈復本府并無獲實案件未送覆核情
事由……………(三四)
- 二 呈民政廳為呈送本年七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三四)

金 皇 冊

三 呈高等法院 移送本年七月以前前次各款月報共由……………(三〇)

公 函

一 函北平前公安局為請查緝請務犯李義由及核撥入傳張氏等……………(三五)

咨 文

一 咨呈平縣政府為請嚴緝偽造有價證券案違犯湯永孝由……………(三五)

訓 令

一 令警務局為令緝齊玉指改違偽鈔案內違犯王國寶等……………(三六)

佈 告

佈告拍賣劉秀廷不動產由……………(三六)

批 示

一 王恩氏其狀為其夫王恩際素患寒腹總懇請取保由……………(三七)

二 吳江申為逆子吳廷溫傷管教育宗吳証趙榮維等由……………(三七)

三 王恩繼為民父王化涉嫌被押懇恩開釋由……………(三七)

金 庫

- 四 杜旭東等為潘維輝與陸維地啟一案聲明調處情形請核辦由……………(三六)
- 五 法性具狀為潘維輝與陸維地啟請依法駁斥由……………(三八)
- 六 崔立棟訴崔德榮等強搶玉米請飭警抓獲由……………(三八)
- 七 張玉崑為辯訴王蘭呈告地啟請查勘由……………(三八)
- 八 郭阮周訴權劉子明等債務案請裁判由……………(三八)

統 計

- 一 懷柔縣七月份辦理盜匪案件統計調查表……………(三九)
- 二 懷柔縣七月份民事案件月報表……………(三九)
- 三 懷柔縣七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三九)
- 四 懷柔縣政府報解七月份繕狀費四柱表……………(四〇)
- 五 懷柔縣政府七月份司法印紙四柱表……………(四〇)
- 六 懷柔縣政府七月份船用司法印紙一覽表……………(四一)
- 七 懷柔縣政府七月份法狀紙四柱表……………(四二)
- 八 懷柔縣政府二十五年七月份收入計算書……………(四二)
- 九 懷柔縣政府二十五年七月份收支對照表……………(四三)



雜捐	屠宰捐	雜捐	附加稅	驛馬脚半附加捐	猪羊附加捐	牲畜附加捐	鮮菜附加捐	花生附加捐	斗行附加捐	雜稅附加捐	契稅附加捐	不動產收入	地租	房租	動產收入
九八三圓	九八三圓		三六九元五	三二〇八四	四九四七	九〇六七	一二八三		八二六五	一四五六	九七五圓			四五〇〇	二四九五九
			一四七一九〇								一四七九〇		三三〇〇	七七五	
九八三圓	九八三圓		五一七二二	三四〇八四	四九四七	九〇六七	一二八三		八二六五	一四五六	二四四九三		七二五五	二七五五	二五七五二
	七月分			七月分	七月分	七月分	七月分		七月分	七月分					

經	常	總	計	二七八二〇四五	三二二二二〇五	五九〇三二五〇	計	說	明	
				二七八二〇四五	三二二二二〇五	二七〇五				
歲	出	計	二七八二〇四五	三二二二二〇五	二七〇五	五九〇三二五〇	計	說	明	
			二七八二〇四五	三二二二二〇五	二七〇五					
雜	收	入	基金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計	說	明	
			基金生息	一四九三六八	七七七四	一五七三六二				
層	望	手	術	費	一〇九〇〇	四八六〇	一五七五〇	計	說	明
					學費	八七五〇	三一六〇			
違	警	罰	金	二二四〇	一七〇〇	三八四〇	計	說	明	
				二二四〇	一七〇〇	三八四〇				
內售算詳十元售驗 手皮一元四毛										

經常部

數

項

目

本月分
截至前月分
支出數
支出數

計

明

教育基金

學息四百元三角七分四厘
總計息九元三角四分四厘

小	撥付縣經費	縣政府行政費	縣政府行政費	一〇三九〇〇〇	一〇三九〇〇〇	二〇七六〇〇〇	
	各分局警費	各分局警費	警政府行政費	一〇三九〇〇〇	一〇三九〇〇〇	二〇七六〇〇〇	
	屬軍所經費	薪工費	薪工費	五〇〇〇〇	四九四〇〇	九九四〇〇	由縣款支庫七月份警費
	辦公費	辦公費	辦公費	四二〇〇〇	四二四〇〇	八二四〇〇	
	教育費	學校經費	第一小學經費	六二〇八四〇	六三〇八四〇	六三〇八四〇	
			第二小學經費	六二〇八四〇	六三〇八四〇	六三〇八四〇	七八兩月分
			計	二七一八四〇	二七一八四〇	三八〇五二〇	

臨時部

款

項

目

本月分支出數

截至前月份
支出數

累

計

說

明

臨時費

招待費

招待費

旅費

招待費

旅費

長途電話費

修理費

材料費

購置費

工役津貼

清潔費

清潔夫工食

雜支費

八八六〇

三五六六〇

四四五五〇

四六〇

七〇九七

七五九七

四六〇

七〇九七

七五九七

〇

一七八五〇

一七八五〇

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三四四〇

七一五三〇

一〇五九三〇

〇

九八五〇

九八五〇

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四〇〇

四二八〇

一〇五六〇

〇

六四三四〇

六四三四〇

二八〇〇

〇

二八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二八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二八〇〇

一二〇〇

二二〇〇

三四〇〇

清潔夫三名八月份
工食

地方電話局工役七
八兩月津貼

地方電話局領用
電池

目軍官區縣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月份行政經費及臨時經費收入支出決算報告書

懷柔縣政府

小計	縣政府行政經費	庫款請願數	縣款轉入數	本月收入數	截至前月收入數	累計	說明	雜支	僱用水工工資	屠宰場臨時費	小計	臨時經常總計	
												收入	支出
二八四四六〇	二八四四六〇	一八〇六〇〇	一〇三八〇〇	二八四四六〇	二八四四六〇	五六八九二〇		二二〇〇〇	二三九〇〇		八八九六	二八〇七八〇	三四〇〇〇
二八四四六〇	二八四四六〇	一八〇六〇〇	一〇三八〇〇	二八四四六〇	二八四四六〇	五六八九二〇		二二〇〇〇	二三九〇〇		三五六六七	一四四三〇七	立秋節用
五六八九三〇	五六八九三〇	三六一三二〇	二〇七六〇〇	五六八九三〇	五六八九三〇	二四二五〇八七		三四〇〇〇	二二九〇〇		四四五五七	二四二五〇八七	流車天倉購貼

歲入

經常部

款項

經常費

小計

臨時經常總計

小計

雜支

僱用水工工資

屠宰場臨時費

流車天倉購貼

立秋節用

臨時部

款

項

目

本月份收入數

截至前月份
收入數

算示

計

明

臨時費

縣政府臨時
經費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〇〇〇

庫款請領數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〇〇〇

縣款轉入數

計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〇〇〇

經 市 臨 時 總 計

三〇八四六〇

三〇八四六〇

六一六九二〇

歲 山

經

常 部

款

項

目

本月份支出數

截至前月份
支出數

算示

計

明

經常費

縣政府行
政經費

二七四七〇〇

二五八八四八

五三三六一八

一七八

縣長秘書俸給

三四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〇〇〇

臨時費	款	臨時部	目	本月		截至前月		累	計	說	明
				支出	數	支出	數				
			小計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五八八	四七八	五三三六	二七八		
			內務科職員俸給	四一五〇〇	三六三三四	四一五〇〇	三六三三四	七七八三四			
			財務科職員俸給	三〇〇〇〇	二九一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九一〇〇	五九一〇〇			
			學務科職員俸給	二七二五〇	二四二〇〇	二七二五〇	二四二〇〇	五一四五〇			
			各科僱員薪水	一九七六〇	二〇一七〇	一九七六〇	二〇一七〇	三九九四七〇			
			各科工役二食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各科公旅雜費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警務局職員俸給	三八五〇〇	三七六六八	三八五〇〇	三七六六八	七六一六六			
			僱員薪水	六八〇〇	六八〇〇	六八〇〇	六八〇〇	一三六〇〇			
			馬步警備餉干	一四一六〇	一四一六〇	一四一六〇	一四一六〇	二八三二〇			
			政務警備餉干	一七二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七二〇〇	一〇八〇〇	二八〇〇〇			
			公役二食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公旅雜費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縣政府臨時經費

縣長公費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交際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助理秘書薪給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計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總計	三九八七七	三八二八四	三八二八四	五八一六七八

懷柔縣政府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份行政經費及臨時經費收支對照表

款項 目 本月份收入數 本月份實支數 比增 減 說 明

經常費 行政經費

縣長秘書薪給	二八四四六	二七四七七	九六九〇
內務科職員俸給	二八四四六	二七四七七	九六九〇
計	三四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二里才務

小	助理警署薪卷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計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經常臨時總計		三〇八四六〇〇	二九八七二〇〇			九六九〇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份司法經費收入支出及決算報告書

懷柔縣政府

經常	歲入	庫款請領數	司法經費	經常費	款項	目	本月份收入數	截至前月份收入數	累計	計	說明
小							五二八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	一〇五六〇〇〇		
計							五二八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	一〇五六〇〇〇		
總計							五二八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	一〇五六〇〇〇		

經常	歲出	庫款請領數	司法經費	經常費	款項	目	本月份收入數	截至前月份收入數	累計	計	說明
小							五二八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	一〇五六〇〇〇		
計							五二八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	一〇五六〇〇〇		
總計							五二八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	一〇五六〇〇〇		

經 常 費	項 目	本月份支出數	截至前月 份支出數	累 計	說 明
承當要係給	承當要係給	一九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	
	承當要係給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書記日薪水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録事薪水	四八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工 食	檢驗吏工食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承當吏工食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公役工食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辦 公 費	辦公費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辦公費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監 所 俸 給	晉級員俸給	六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	
	書記薪水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看守式工俸	六八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工 資	看守式工俸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經
常
總
計

	醫藥費	口糧	辦公費	看守工資
四八八	一〇〇〇〇	五〇八〇	二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八八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四七〇	一〇〇〇〇	五七三〇	二〇〇〇〇	四〇八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八〇〇
九五八	二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八八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懷柔縣政府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份司法經費收支對照表

經	常	費	承審委員給	本月份收入數	本月份支出數	比	說	明
			承審委員俸給	一八九〇〇〇	一八九〇〇〇			
			書記員俸給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書記員俸給	八九〇〇〇	八九〇〇〇			
		工	工	四六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辦公費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辦公費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監所俸給	六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管獄員俸給	六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書記員俸給	六八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書記員俸給	六八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辦公費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辦公費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口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口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醫藥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醫藥費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合	計			三九二〇〇	三九二〇〇			

明

由管獄員具領

按年報解

說

比

本月份支出數

本月份收入數

呈

呈冀東民政廳

為呈送遵令查察各縣所轄境內石勝古蹟古物調查表開列呈請
鑒核備案由

為呈報事案查據營各內前奉

鈞廳民二字第二三號訓令內開查各縣古蹟古物多屬先
民精神之所寄託與夫歷代學術之所憑依緬想先哲作式
來茲其維繫國人之觀感蓋揚將來之文化至為重要近年
以來冀東各縣迭經兵燹所有名勝古蹟古物有無損毀遺
失無憑揣測並應詳為調查以資統籌整理除分令外合行
填發調查表式一紙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依式填報到
廳以憑彙案核辦此令計發調查表式一紙等因後奉
鈞廳民二字第三五號令准前因對前縣長未及辦理旋即
交印縣長接任後又奉

鈞廳民二字第第一一五號第一五六號訓令內開所有名勝古蹟古物調查表現在各縣均已陸續呈報惟該縣尚未呈送殊屬玩愒合再令仰該縣長於文到十日內送憑先令核查填妥并攝取照片各二張一併呈送來廳以憑彙辦勿再延誤此令各等因奉此遵即飭令各區分局詳查具報祇以懷柔縣屬地區僻小對於名勝古蹟古物尚稱稀少惟查有第二區界內之紅螺山麓有資福寺第四區界內之碧巒山頂有玉皇閣並山腰有迴香亭等處係屬明兩朝建築之故可稱名勝古蹟其餘無可查填並據各該分局先後呈報前來除批示外所有奉令調查填妥懷柔縣名勝古蹟古物調查表具調查表附攝照片二份核文呈送恭請鑒察備案謹呈

冀東自治政府民政廳廳長張

附呈送懷柔縣名勝古蹟古物調查表二份照片五張

代理懷柔縣縣長王 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呈冀寧民政廳

為呈覆發下本府內務科長委任令暨發還原送証件以合該員祇領事

呈報該員任事日期由

為呈覆事業查職府內務科科長履歷証件送請審查一案
茲奉

冀寧民政廳第一二八七號訓令內開事查前據該縣長呈請
核委馬宗承為該縣政府內務科科長檢送履歷証件請予審
查到廳當經指令在案嗣經審查馬宗承資格尚屬相合檢
准履歷証件呈奉

冀寧民政廳自治政府秘字第一一八一號指令內開呈暨附
件均悉復核資格尚合應准以馬宗承充豫平縣政府內務
科科長仰即依法由廳委任原繳証件發還履歷存此令等
因計發還証件八件奉此除依法委辦外並分函各處廳備查
外合行檢同委任狀一併連同原送証件併行分飭該縣長查收
轉發具領並將該員任事日期報部查核此令計發委任狀
一件並發還原送証件一冊計八件等因奉此查該員業於

七月一日到府飭令先行任事去令
職毋負委任除將

鈞廳發下委任一件暨發還原送證件八件令仰該員領取
祇遵外理合將該員任事日期呈報

鑒核備案謹呈

冀東政府民政廳廳長張

代理 張 敬 甫 謹 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呈冀東建設廳

為呈請事案據 縣署務局局長劉英備發稱查第二區西

流水莊至河防口間亟應架設電線以備應用並擬具工料

備款清單一紙簽呈鑒核請飭核撥購置架設等情據此

縣長詳查第二區警察分駐所現由西流水莊向北遷至河

防口該口為長城要塞預防匪患靈通消息實有架設電話

之必要當飭建設股籌備架設所需材料工運等費擬由縣

撥款

地方款內撥節開支理合按照奉發表式造具預算備
呈請

奉核俯准備案定為公便謹呈

冀東政府建設廳廳長王

增呈 預算表一份

代理懷柔縣縣長王 緝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

日

呈冀東財政廳

呈為呈送本縣征起八厘公債暨永定河工借款已發還未發還本息各數目列

表送請鑒核由

呈為呈送事業奉

鈞廳第四一一號訓令尾開飭將河北省辦理之八厘公債

及永定河工借款共征起數目已發還本息若干未發還本

息若干按期詳細列表呈報以憑彙辦等因奉此遵查職縣

共征起八厘公債洋伍千二百五拾元已發還原本三千一

百五十元未發還二千一百元共征起永定河工借款五百

元前奉河北省財政廳令給息五十三元八角三分三厘已發還本息二百二十一元五角三分二厘未發還三百三十二元九分八厘奉令前因茲將本縣征起八厘公債及永定河工借款已發還本息未發還本息各數目按期列表理合具文呈送
鑒核謹呈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財政廳廳長趙

計呈送

表二紙（見統計欄）

代理懷柔縣縣長王

結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呈冀東民政廳

▲為警務各分局經費不敷無從籌措懇請撥款補助由

為呈報警務各分局改組完竣經費不敷無從籌措懇請鑒核補助事竊懷柔地處邊陲陸居民貧困自立警察以資防範無多警款亦因之不裕自本年二月警團歸併已稍擴充

能北近長城股匪出沒無常猶嫌不足以衛護地方而發揮
行政之效率月前改組警務局時所有增出員警薪餉經費
已遵章由庫款撥補決不使地方增加負擔法良意善萬姓
歡騰今改編各分局向日經費只賴村捐一項歲入不過一
萬四千零三十餘元照新編預算二萬二千六百三十餘元
其不敷者計八千五百九十七元之譜以每月計寔不敷七
百十六元四角一分有奇按懷柔地處邊陲時虞匪患全縣
僅四分局四分駐所四派出所共有長警一百十六名已有
鞭長莫及之虞若再縮編更覺不敷分布此人數更難縮減
也現值夏防期內聯防會哨下道巡邏而警士月餉僅八九
元已難足用若再減餉誠恐相率而去况此次改組悉照頒
發規則所規定此又薪餉不能減裁者也且本縣疊遭戰變
農民凋敝已極久苦負擔之重再議籌款寔不可能左右思
維仰屋之躊躇滋甚惟有呈請
鈞座俯念地方治安所繫且具有特殊情形仰懇
鈞廳轉呈

自治政府在省款項下按月撥補七百十六元四角一分藉
資應用一俟民力稍蘇地方籌有的款當即呈候
核銷可否之處理合造具預算書隨文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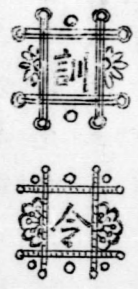
冀東政府民政廳廳長張

計呈預算書一本

代理懷柔縣縣長王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懷柔縣政府訓令

令 財字第 號
警務第三分局

△為據王文元申報無據黑地仰遵照前往查勘估計地價釐定呈覆以憑飭遵由

案據平頭莊王文元申報有坐落平頭村西河無據黑地一段十畝零二分東至南節李姓西至北節李姓南至張姓北至化姓邀同鄉長副及地隣等出具證明書請派員查勘明確准予補立文契遵章投稅並註所升科等情前來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仰知申報人等前往指明該地查勘明確按照現時地價估計值洋數目呈復來府以憑飭令按價補契照章投稅註冊升科毋得延誤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縣長王縉

懷柔縣政府訓

令馬宗承

號

△為令發民政廳委任令暨發還原送証件由為令道等案查本府內務科科長履歷証件送廳審查一案

茲奉

冀東政府民政廳民一字第二八七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縣長呈請核委馬宗承為該縣政府內務科長檢送履歷証件請予審查到廳當經不令在案嗣經審查馬宗承資格當屬相合檢附履歷証件呈奉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秘字第一一八八號指令內開呈暨附件均悉復核資格尚令應准以馬宗承充懷柔縣政府內務科科長仰即依法由廳委任原繳証件發還履歷存此令等因計發還証件八件奉此除依法委任並分函各處廳備查外合行檢同委任狀一件連同原送証件令仰該縣長查收轉發具領並將該員任事日期具報備查此令計發委任狀一件並發還原送証件一冊等因奉此除將該員任事日期呈報備案外合行檢發

民政廳委任狀一件原送証件一冊令仰該員遵照祇領繼續供職勿負委任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並發還原送証件一冊計八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縣長王 緝

日

懷柔縣政府訓令

第 號

為飭令取具保證書並同印花稅票半身相片一併送請核轉由

令 韓 煊

為令遵事案查本府前送財務科科長履歷証件呈廳審查一案茲奉

冀東政府財政廳第四六二號訓令內開案據該縣長保薦財務科科長韓煊經本廳審查合格呈奉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令開既據該廳審核資格尚合應准由

廳令委代理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註冊外合行發給委任

令一紙仰即查收轉發該員祇領具報并飭取具保證書連

同一九印花稅票二枚二寸半身相片一張一併呈送來

廳以便貼發合格証書勿得延誤此令計發委任令一紙等

因奉此合行檢發

財政廳委任令一件令仰該員祇領遵照辦理繼續供職毋

員委任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縣長王 縉

懷柔縣政府訓令第

號

△為令學務科科長張連遵照抵領委任令繼續供職勿負委任由

令張連

為令遵事案奉

教育廳學字第三七號訓令內開查前據該縣呈保學務科科長等情當以張連資格相符曾經指令並轉請核示在案茲奉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核准合行照委以專責成委任令隨發仰即轉給祇領此令計發委任令一件等因奉此合行檢發

教育廳委任一件令仰該員遵照祇領繼續供職勿負委任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縣長王 緝

懷 柔 縣 政 府 訓 令 第

號

△為令潘各莊村鄉長修理短小校舍由

令潘各莊鄉長副

為令遵等本縣應籌設之短期小學校已劃定五處內中有
劉各長村一處具呈本府聲明校舍難覓請求緩立本府即
派教育委員王廷前往視查該村所陳各節屬寔應即異地
籌設又據該教育委員稱移設潘各莊村尚屬合宜該村居
民八九十戶又與釣魚台村相距咫尺且村北廟內有北房
五間東耳房兩間皆能敷用等情所陳各節頗合應即照辦
合行令仰知照尅日修理校舍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懷 柔 縣 政 府 訓 令 第

號

△為令發警務分局分駐所派出所處置違警辦法仰遵照施行由

令警務一二三四分局

為令遵事查警察設施輔佐行政補助司法原有維持社會秩序保護地方治安之責故警察人員必須勤廉守法方能盡其職責而於權限範圍尤須切明瞭否則難免越俎侵權紊亂執行程序亟應規定茲經擬定各警務分局分駐所派出所處置違警辦法除分令外合亟檢同該辦法隨令頒發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辦理為屬切實奉行並將奉文日期具報為要此令

附發警務分局分駐所派出所處置違警辦法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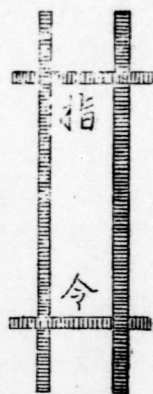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縣長王 緝

日





懷柔縣政府指令

字第

號

令警務第一分局

呈一件為呈復趙各莊民衆閩九經等呈控周尚謙
等攤款一案監算交接緣由請鑒核由

呈悉此案既經法院屢次判決並無侵佔為又經該分局長
監盤核算亦無訛誤該閩本等在先不明真相挑剔尚有可
原既已接任鄉長將帳目承認接收完竣對於前任墊支各
款自應負責清償之責訂得藉詞延宕不予歸還似此纏訟不
已意存推累實屬不合若不即予糾正將來地方過有臨特
正當開支尚有人敢墊款乎着該分局長即傳令剴切勸導

限期起款清償能再延抗應予押追本縣長按情準理一秉
至公誰是誰非決不姑息以清訟累而儆將來為此令仰該
分局長即便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可也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

日

縣長

懷柔縣政府指令

字第

號

呈一件為呈覆調查魏長義呈控鄉長張有年經過
今警務第二分局

情由

呈悉查該鄉長原係田蔚因彼時移居一再呈請姑准由
劉鄉長開卸長公推一人暫代村中公務比不過一時權宜
現查該鄉公推之張有年既不符家望時與訟端該局長擬

仍招致原任鄉長田蔚出而負責以息糾紛所見甚是仰該
局長即便傳知該鄉民衆將原任鄉長田蔚尋出接續辦理
以專責成而重鄉政並將遺辦情形具報為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

日

縣長

懷柔縣政府指令

字第

號

呈一件為呈覆催交紅螺鎮前鄉長萬茂瑞地畝總

張情形函

呈與切結均悉萬茂瑞管出接交時因前鄉長樊起嶺手續
未完將二十年前地畝舊帳照抄一份原帳仍交樊起嶺
至樊起嶺手續終結該帳何以不交鄉長萬茂瑞而反交萬

茂生致遭匪患遺失無存此間頭有弊竇今本府來撫斯邑
得免究者無不是從其請若施曰狡懲罰自不能寬仰該分
局長傳集鄉長魏長義即事鄉長萬茂瑞並具結人等萬
茂瑞當象將前照抄地畝帳一份交給魏長義收存俾資辦
公並將此令豈示倘再有飾詞分辯不交者着即行送案法
辦本府言出法隨絕不寬貸茲將遵辦情形具報勿違此令
結存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

日

縣長

懷柔縣政府指令

字第

號

今

警務第一分局局長魏恩和
學務科科員鍾麗文

呈一件為呈報職會同鍾委員定期親往南杜埠監

選鄉長情形請 鈞裁擇委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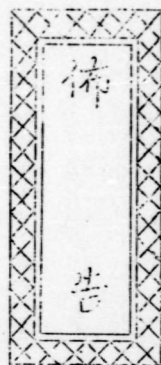
呈悉南杜埠鄉長改選杜陵春得票最多按照向例本應當
選惟其主動興訟援照訴訟當事人在訴案未判結期間無
被選舉權應作無效着以十八票之杜連捷為鄉長沈廷璧
為鄉副業已傳詢當面發給委任矣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

日

縣長





懷柔縣政府佈告

財字第

號



為奉令查禁花生牙行遊牙浮收等情事佈仰
閭邑商民週知由

佈告城鄉

為佈告羣祭事崇奉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財政廳第一四七號訓令內開祭准
冀東建設委員會建字第九一號函開據懷柔縣田建設委
員呈稱冀東各縣十幾年來種花生漸多而牙佃稅亦遂因
之而起然各縣設立稅局議價過苛多在縣城市面除指定
地點外邑商不得僱用遊牙下鄉勒征迭經河北省財政廳

嚴令禁止在棠隴縣東境與密雲毗連各村地多沙質亦漸有耕種花生者然每年產量無幾因距北平特近交通便利農民為逐蠅頭薄利率多交由榨房榨作豆油花生皮留作燃料以製成花生仁運至北平油房或花生棧出售在平市納稅其不運平者亦皆於集市日期送至縣城花生市出賣由包商評價過秤遵章納稅倘向無在鄉間出售者因價直較低於縣城及北平故也隴縣花生色商歷年皆為地痞承辦勾結縣府及公安局不肯吏警狐假虎威自稱局長以農民不明稅章於正稅之外任意浮征並每秤百斤必加二三十斤非藉口曰傷秤即以洋秤折合藉詞欺朦該包商猶以為未足又僱用若許小地痞冒充牙夥散遊各村遇有運往鄰縣或北平者即指為偷漏咸詞訊詐必遂其慾而後已農民受其詐者甚多祇以知其與官府皆有勾通畏不敢與抗即有據理以爭者而縣府為經征稅款順利起見並不細察動則拘押罰辦一味偏袒色商色商之淫威逾熾農民蒙其害者逾多以前河北省財政廳對此游牙飛征雖

有禁令然縣政府並不奉行切實禁民控告亦僅知令縣府
查核辦理敷衍了事此據柔縣禁民與花生稅色商訟案連
年不休之最大原因也哉
冀蒙政府一切政詒設施無不關心民瘼此事自表面觀察
似乎不甚重大實則農民受其害極深似宜由財政廳令飭
據柔縣縣長即刻布告嚴行制止色商游手下鄉飛征該色
商如有陽奉陰違應即取消其色商資格或另定懲罰辦法
嚴行禁絕以蘇民困再訪聞冀東二十餘縣民亦多受色商
蹂躪縣府置之不理告訴無門應請一併飭縣查禁各等情
詳查各案與各縣情形不同函請令縣查禁等因准此查各
種牙稅均應遵照定章征收游手勒索早經通令查禁在案
且征收牙稅須以買賣行為為標準倘貨主自運出境不在
產地轄區交易自不得索征牙稅但代運出境影射偷漏應
報縣訊實處罰以防流弊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縣遵照并
嚴禁苛擾以維稅政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各警務局外合
亟佈告嚴禁仰閭邑商民人等一體週知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

日

縣長

懷柔縣政府佈告

第

號

佈告縣府前



為招標承做短期小學桌櫬黑板由

為招標事案查本府舉辦短期小學需用桌櫬六十三張長方枱檯一百二十三個大黑板三塊以上各件尺寸開列於後閱境工商人等有欲承做此項桌檯限於八月二十五日即陰曆七月初九日起本府學務科承領標簽於本月二十五日當場開標以價低廉者為得標交活日期暨付

依
告
學
務
第
一
十
頁

數期詳於標籤內合即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条 桌二十三張 長三尺六寸 寬一尺二寸 高二尺五寸

二十張 長三尺六寸 寬一尺二寸 高二尺四寸

二十張 長三尺六寸 寬一尺二寸 高二尺三寸

長方杌凳四十三個 面厚一寸六分 寬七寸 高一尺四寸五分

四十個 面厚一寸六分 寬七寸 高一尺四寸

四十個 面厚一寸六分 寬七寸 高一尺三寸五分

黑 板三塊 長七尺 厚一寸 寬三尺五寸

背面穿帶限三塊對縫帶曲圈

以上物件木料透乾楊柳木均可如不詳明本府備有標樣俾資觀

摩桌凳俱要紅土色上二次相油黑被刷好規定最高標額一百六十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

日

縣長



懷柔縣政府 咨

財字第

號

咨劉前縣長

△為奉廳令貴任電陳移交情形仰會同新任核算明晰

依限結報咨請查照由

為咨知事案查

貴前任電陳殺交情形一案茲奉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財政廳第四零零一號指令內開皓代電悉仰仍
會同新任核算明晰依限結報等因奉此相應咨請

貴前任知照此咨

前任懷柔縣長劉

縣長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

日

批

示

懷柔縣政府批示

呈一件

紅磡鎮村民黃茂瑞呈為長控不實懇請澈查以息由

呈悉爾文卸既已三月何以不將地畝總帳移交後任接收至今仍支吾其詞顯係別有居心殊屬不戾事體着即將該帳尅日交出如敢故延妄與訟端定予法辦不貸仰即遵照此批

呈一件

東流水莊魏長義為呈請鄉長俞卸橫暴不符眾望俯准

改選由

呈悉卷查張有年充鄉長時該鄉間鄰長公舉呈內列有魏長義其名今魏長義又復領銜呈控顯係別有情節若不詳切查明殊不足以明是非而息鄉謗仰候令飭該管第二分局澈查據復再行核辦此批

呈一件

東流水莊村民魏長義呈請鄉長俞卸橫暴不符眾望經

呈悉查張有年代理鄉長特是該鄉民衆所公舉今不符眾望亦是該鄉民衆所共認完無有異別項情即已飭該管警務分局詳查候呈復再行核辦此批

呈一件

東流永莊鄉長志公舉校長請加委由

呈悉所舉校長王國恩准予加委幫辦員一職於規程不合未便加委姑予備案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

日



委任令

陳乃勤政府委任令

第

號

陳乃勤

令

倪崇慈

岑佐中

陳乃勤

茲委任倪崇慈為本府內務科總務股

三等科員

此令

岑佐中

一等辦事員

令

李肅衫

朱殿文

茲委任

李肅衫

朱殿文

為本府內務科民治股

一等科員

一等辦事員

此令

令 陳光玉
沈光鶴

茲委任 陳光玉 為本府財務科 縣款股
沈光鶴 會計股 三等辦事員此令

令 駢文田
席集賢

譚錫麟

茲委任 駢文田 庫款股
席集賢 為本府財務科 縣款股 一等科員此令
譚錫麟 會計股

令 鍾以奇

茲委任 鍾以奇 為本府內務科建設股 一等科員此令
令 朱榮徽

茲委任 朱榮徽 為本府學務科事務股 二等科員此令

令鍾麗文

茲委任鍾麗文為本府學務科學校服二等科員此令

令席潤華

茲委任席潤華為本府學務科督學此令

令王廷

茲委任王廷為本府學務科教育委員此令

令杜連捷
沈廷璧

杜連捷 鄉長

茲委任沈廷璧為南社埠鄉長此令

令王國元

茲委任王國元為史中嗎鄉長此令

令羅朝卿

茲委任羅朝卿為韓辛莊初級小學校教員此令

令王國恩

茲委任王國恩為東辛莊初級小學校校長此令
令杜宗武
茲委任杜宗武為下元村初級小學校教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



法 規

擬定各警務分局分駐所派出所處置違警辦法

一、關於違警事項各分駐所派出所遇有案件不得擅自處罰應解送各該管分局處理

一、各分局除本管地段發生違警事項直接處罰外其分駐所派出所所送案件均由該局審訊處理惟須呈報總局查核彙報

一、各分局處理違警案件擬仿照北平外區署辦法拘留不得過五日罰金不得過五元暫行試辦其情節重大或不履處理者應呈送總局辦理

一、關於民事案件宜遵向例概不受理由當事人逕呈縣府訊辦

一、關於刑事案件雖屬司法範圍因警察負有保護人民維持治安之責且為被害者之保障應予搜查証據

捕犯人輔助司法之不及遇有案件立即詢問將關係人犯由各分駐所派出所辦送該管分局送呈一縣政府說辦並摘要報告局備查

一烟賭各案屬於刑事範圍警察自無處罰之權嗣後此等案件查獲後即由分駐所派出所送交分局解呈縣府說明核辦不得私自開放處罰以重功令

一各分局及分駐所派出所遇有緊急事項或傷害致命盜匪劫掠各案犯應立時電報報告情形自獲案件起限於二十四小時內解送縣府核辦並報總局查

一其他行政事件不屬警察範圍由本府令飭各分局辦理者應逕呈縣政府核辦無庸送交總局轉呈以省周折

一以上各辦法自令到之日實行各宜遵照辦理毋得玩違致干愆虞仍將奉令日期報核

懷柔縣名勝古蹟古物調查表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

類別	名目	名稱	數量	年代	地址	所有	說明	保存情形	附件
勝	今	閣	一	明	在縣城東九十里第	由	自明代建築至清康熙時		照二卷張
勝	今	閣	一	明	在縣城東九十里第	由	代重修該山之東西頂形勢如髻故名髻山又玉皇閣附近尚有娘娘廟一畧又迴香亭附近尚有巡山殿等畧總以玉皇閣迴香亭二畧為名勝之主要焉閣亭之內均有明清碑碣御筆匾額因縣內缺乏拓二故付闕如計山振至山頂高約五里并有石築盤道可以環繞而登		照二片張
資	古	寺	一	唐	在縣城北十五里第二盤區內約環山麓	自	自唐初建築歷經宋金元明清各朝屢經重修迄今廟貌莊嚴	由該寺住持僧自行保管	照二片張

懷柔縣架設河防口電話線路材料工運等費預算表

原由 西流水莊至河防口計十二華里係西流水莊遷移河防口增添路綫

(一) 材料估計

材料名稱	牌號或種類	數量	單價	共價	擬購處	備考
鉛綫	十四號	四盤	一〇	四〇	北平五金行	每盤約合二六磅 磅約價〇〇五元
磁頭	三號	一〇個	〇・八	八	北平電料行	
皮綫		一盒	一五	一五	全前	
電桿	長二丈二尺 梢徑三尺	九十根		四九五	由各鄉派	去年尚有餘存 如不足用再派

(二) 工費估計

項目	工作日數	每日工價	共價	備考
工匠四人	三日	四	一二	
小工十六人	三日		一二	擬用民夫

合計			二二	
----	--	--	----	--

懷柔縣最近五年契稅比額及實收數調查表

稅目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二十四年度	
	實收	比額	實收	比額	實收	比額	實收	比額	實收	比額
買契稅	實收	比額	實收	比額	實收	比額	實收	比額	實收	比額
典契稅	實收	比額	實收	比額	實收	比額	實收	比額	實收	比額
合計	實收	比額	實收	比額	實收	比額	實收	比額	實收	比額

查本表應列二十年度比額實收兩數因是年度契稅月報冊於二十二
 年事變時被駐軍燬失無存無憑填列其餘各年度均照契稅月
 報冊填列其淡旺月份以每年度一三四五等月為旺月尤以三四月份收數最
 旺二六七八九十等月為淡月理合聲明

充
 十
 才
 務
 馬
 一
 頁

懷柔縣民國二十五年七月月份經征各項糧租捐數目一覽

二十五年八月
縣長王縉

款目	數	上月結存數		本月新收數		解庫數		除解費數		本月結存數		備考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二十五年上忙地糧		一五二	一〇二七	四八二	六三九					二〇〇	三五六	
二十四年上忙地糧		一一四	〇〇三	一七	三五四					一三〇	六八二	
二十四年下忙地糧		一一八	七五四	一七	三三四					一三六	三三八	
二十三年分地糧		五二	五五九	二	四一八					五四	八八〇	
二十二年分地糧		六	六四	一	五九七					二	九七	
二十二年變征分作三年帶征地糧		二	〇〇四							二	〇〇四	
二十一年分地糧		一	二七四三	二	五四八					一	二八九	
二十五年上忙旗租		一	〇八							一	〇八	
二十五年上忙公產租		一	六〇	二	四〇					一	八四〇	
二十五年下忙軍餉租		三	五八							三	五八	
二十五年上忙新穀租		四	二〇	七	四					五	〇三四	
二十四年上忙旗租		一	二〇六							一	二〇六	
二十四年下忙旗租		一	三五六							一	三五六	

二十四年上忙公產租	二十四年下忙公產捐	二十四年上忙軍餉租	二十四年下忙軍餉租	二十四年花新懇租	二十四年下忙新懇租	二十二年緩征分作三年帶征公產租	二十二年緩征分作三年帶征新懇租	二十三年分公產租	二十三年分新懇租	二十一年分旂租	買契稅	買契學費	買契中一用	買契中用劃撥區自治費	典契稅
		五四二	五四四	一三五九	一四四五	一三七九	一三七九	五二九七	二六三二	一四六一	一一六八九七	一一六八九二	二九二二六	九七四〇八	二七七三〇
											五〇一八四六	五〇二八五	一二五七五七	四一九二〇	八五五九〇
						二四七	二四七	三四〇	三四〇						
								〇〇六	〇〇六						
										一〇四一	一六七〇七五三	一六七〇七六	四一七九八五	一三九三三八	二〇三三〇
		五四一	五四四	一五〇〇	一五六三	一五三一	一五三一	五四三七	二六三一						

典契學費	一七七二		八五五九	二〇三二
典契中用費	一九六二		一四二五	三三八五
典契中用劃據 區自治費	九八〇		七三三	一六九四
推契稅	二〇四六		五〇	二〇六〇
推契中費	三四〇		〇三五	三四三五
推契中用劃據 區自治費	一七五		〇三	一七七八
契紙價	一三一五〇		六六〇〇	一九七五〇
契稅註冊費	二六三〇		一三二〇	三九五〇
牲畜稅	四三九九七			四三九九七
屠宰稅	三八一八三			三八一八三
驢馬驢牛牙 行營業稅	一二八三三			一二八三三
猪羊牙行營業稅	一七四一六			一七四一六
花生牙行營業稅	一五〇三三			一五〇三三
鮮菓牙行營業稅	五一三三			五一三三
斗牙行營業稅	二七五〇〇			二七五〇〇
雜秤行營業稅	六四一六〇			六四一六〇

菸酒牌照稅

四八五〇〇

營業稅

七九四〇五九

合計

一六八一二〇五五

一六八一二〇五五

說

查上月份結存洋六千八百一十一元六角五分，在除河前縣長任內整支修橋經費，其除河前縣長任內征存河前縣長任內經費，經征象經費，經征象經費，旅費修築縣政府房舍等項，征起洋一千四百四十四元五角二分，起二十四年上社以前各年，分之四征解費九角八分，九厘，理合聲明。

明

懷柔縣政府警務局所屬分局所官警編組及警員配額表

局別			第一分局			第二分局			第三分局			第四分局		
職別	分員	額	職別	分員	額	職別	分員	額	職別	分員	額	職別	分員	額
局長	1		局長	1		局長	1		局長	1		局長	1	
書記	1		書記	1		書記	1		書記	1		書記	1	
一等戶籍警士	1		一等戶籍警士	1		一等戶籍警士	1		一等戶籍警士	1		一等戶籍警士	1	
二等警士	2		二等警士	2		二等警士	2		二等警士	2		二等警士	2	
三等警士	4		三等警士	4		三等警士	4		三等警士	4		三等警士	4	
警長	2		警長	2		警長	2		警長	2		警長	2	
三等警長	2		三等警長	2		三等警長	2		三等警長	2		三等警長	2	
合計	15		合計	15		合計	15		合計	15		合計	15	

二等警長

1

康 二等警長

1

一等戶籍警士

1

一等戶籍警士

1

書記

1

書記

1

局長

1

局長

1

分局長

1

分局長

1

三等警士

4

三等警士

4

二等警士

2

二等警士

2

三等警長

2

三等警長

2

合計

15

合計

15

局	分			三	第
合	三	二	一	書	局
計	警	警	警	記	員
	言	言	言		長
	士	士	長		
	四	三	二	一	一
	五	三	二	一	一

局	分			二
合	三	二	一	
計	警	警	警	
	言	言	言	
	士	士	長	
	三	四	二	
	五	三	二	

所	駐	分	正	辛	韓
合	三	二	一	書	巡
計	警	警	警	記	官
	言	言	言		
	士	士	長		
	三	三	二	一	一
	五	三	二	一	一

所	出	派	莊	各
合	三	二	一	
計	警	警	警	
	言	言	言	
	士	士	士	
	三	四	二	
	五	三	二	

第四分局										
西	郵	渠	分	駐	所	胡	家	分	駐	所
巡官	書記	一等戶籍警長	二等警長	一等警士	二等警士	一等警士	二等警士	三等警士	三等警士	合計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八

附

記

- 一分局長四員
 - 一巡官四員
 - 一書記凡員
 - 一局員四員
 - 一、二等警長八名
 - 一、三等警長八名
 - 一、二等警長四名
 - 一、三等警長四名
 - 一、二等警士三十名
 - 一、三等警士四十六名
- 共計官警一員三十六員名

懷柔縣造送征起八厘公債及已度還未度還數目表

名	稱	征起數目	每期應度還數	已度還數	未度還數	備	考
八厘公債		五十二百五十九元	五十二百五十九元	第一期 五十二百五十九元 第二期 五十二百五十九元 第三期 五十二百五十九元 第四期 五十二百五十九元 第五期 五十二百五十九元 第六期 五十二百五十九元	第一期 五十二百五十九元 第二期 五十二百五十九元 第三期 五十二百五十九元 第四期 五十二百五十九元 第五期 五十二百五十九元 第六期 五十二百五十九元		
合計		五十二百五十九元	五十二百五十九元	三十一百五十九元	二十一百元		

說

查本縣經募八厘公債面額五十二百五十九元卷查設
 為臨時借款原卷于一十二年事變時燬失無存僅有
 經歷任度還原本之卷經鍾前縣長映于十九年七月
 由第一次度還起至現在已度還一次至六次原本年洋
 三十一百五十九元未度還七次三十一百元理合彙明

懷柔縣造送征起永定河借款已度還未度還本息數目表

名	稱	起數	奉令度還每期應還數		已度還數	未度還數
			本息數	度還數		
永定河	借款	五百元	五百元	三十九元八角三分三厘		
合	計	五百元	五百元	三十九元八角三分三厘		
<p>查本縣經募永定河借款五百元其原卷字二十三號事變時燬失無存惟有歷任度還本息之卷內載有河北省財政廳頒發還應付本息數目表列借款本數五百元應付息數五十三元九角三分三厘本息共五百元五十三元八角三分三厘經開新縣長際唐于二十年五月由第一次發還起至現在已度還至四次洋二百二十一元五角三分三厘未度還五十二元二角九分八厘理合聲明</p>						

奉令度還每期應還數

已度還數

未度還數

五百元
三十九元八角三分三厘

第一期 五元二角八分三厘
第二期 五元二角八分三厘
第三期 五元二角八分三厘
第四期 五元二角八分三厘
第五期 五元二角八分三厘
第六期 五元二角八分三厘
第七期 五元二角八分三厘
第八期 五元二角八分三厘
第九期 五元二角八分三厘
第十期 五元二角八分三厘

第一期 五元二角八分三厘
第二期 五元二角八分三厘
第三期 五元二角八分三厘
第四期 五元二角八分三厘
第五期 五元二角八分三厘
第六期 五元二角八分三厘
第七期 五元二角八分三厘
第八期 五元二角八分三厘
第九期 五元二角八分三厘
第十期 五元二角八分三厘

合

計

五百元
五百元
三十九元八角三分三厘

說

明

懷柔縣政府警務局所屬各局所經費表

職別 區分 員額 月支薪俸數 年支薪俸數 備考

分局長 員 4 16000 192000 分局長4員月各支四十元

局員 員 4 10000 120000 局員4員月各支三十五元

巡官 員 4 12000 144000 巡官4員月各支三十元

書記 員 8 12000 144000 書記8員月各支十五元

一等戶籍警長 員 4 4000 48000 一等戶籍警長4名月各支十三元

二等戶籍警長 員 4 3800 45600 二等戶籍警長4名月各支九元六角

一等警長 員 4 4800 57600 一等警長4名月各支十二元

二等警長 員 4 4400 52800 二等警長4名月各支十一元二角

三等警長 員 8 8300 99600 三等警長8名月各支十二元四角

一等警士 員 16 15360 184320 一等警士十六名月各支九元六角

二等警士 員 30 36400 436800 二等警士三十名月各支八元八角

三等警士 員 46 36800 441600 三等警士四十六名月各支八元

辦公費 員 200000 2400000

合計 員 1748 197600 2376000

臨冬季煤火費 員 200000 2400000

時服裝費	費合	統計	統計
一四〇八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說

明

查領度經費規定表內並無戶籍警長四名戶籍警士四名之薪餉爰於長警一百一十六名內抽調派用故各分局所官警實有一百三十六員名謹聲明

一、經常費遵照廳令編組表規定之新預算月支經常費一千七百四十九元而本縣從前經常費收入月約一千四百九十二元核計不敷二百五十六元

二、臨時費新編組表規定臨時費(服裝及冬季爐火費)年需一千六百五十六元從前規定年支一千五百五十六元核計不符五百元

兩項共計不敷數七百零六元合併聲明

懷柔城北紅螺山游記

考資福寺舊稱古大明寺創自唐代歷宋金元明清爲京都東北尋山之古名刹也全大定年間佛覺禪師召至此山至元仁宗朝雲山禪師從聖安寺挂錫慈山遂歸隱焉寺在紅螺山之陽羣峯環抱有泉合流瀧湍之水滄漚成潭舊傳有螺一化人形每日聽經夕則吐光林嗣普赤村人訛爲靈異後脫壳得道瘞之寺後雙塔間今浮屠亦不可蹤跡丙子初秋同清苑賓君昆凡安慶周鴻年余館甥也携妻楊介雲暨方孫同遊于此相前問訊來迎餽以果餌山茶清冽適口專遊一週大殿後喬松參天爲金朝古物西有一松陰覆數畝疑爲綠天滿院爰燭不入寺西有塔院爲僧人固寂壑池古柏疏風鐘聲動夕冥羸陳刻石床間皆古樣有教寺僧歷守檀越香火地衣食米盞經理井井甯川挂單僧有六七十人成節給予此衣鉢遞傳佛燈不滅莊嚴福靈尤巍然當茲人慾橫流之際雖凡山不深崦

然有出世之志。磨之想。願甘。釋。說。以。說。對。名。山。以。終。光。馬。
前在通志縣紫清宮真人示以隱語曰。沙境在巖阿其在茲。
乎。竊。語。欄。外。遂。齋。對。泉。館。一。飯。爲。編。寫。之。陳。迹。耳。是。爲。記。

補遺王

經異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

呈復本府并無覆審案件未送覆核情事由

案奉

鈞處第三七號通令內開：

案奉 司法部指字第一六二八九號指令據本處
查復高三分檢處本年四月份執行張四堂等一案判決遞
緩緣由祈鑒核由內開呈悉本案遲誤緣由既據查明係由
縣政府編送覆核所致姑免置議其他兼理司法各縣有無
同樣疏忽情事仰即查明核辦並通飭嗣後注意此令等因
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即查明覆審案件如有
未經呈送覆核情事尅日具送核辦嗣後務宜注意并仰具
覆此令等因奉此查本府關於發還覆審案件均經遵章呈
送覆核在案並無未送情事理合具覆呈請

鑒核備查謹呈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代理懷柔縣縣長王 縉

八月 五

日

呈送本年七月份盜案統計調查表由

查本府應接造本年七月分盜案統計調查表業經依

式填齊理合備文呈送

鈞廳鑒核備文謹呈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民政廳

附呈

七月分盜案統計調查表一份

代理懷柔縣縣長王 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八月 十八

日

河北高等法院

呈送本年七月分訴訟存款月報冊由

查本府應接造本年七月分訴訟存款月報冊業經依

式填表完竣理合備文呈送
鈞院鑒核存轉謹呈
河北高等法院

附送

本年七月分許訟存欸月報冊二份

代理懷柔縣縣長王 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八月十九

日

懷柔縣政府公函

法字第

號



請查緝誘拐犯李義申及被誘人傅張氏等三名由

選啟者案據縣屬韋里村鄉民張順狀稱弟民同院人李義

申素為正業民妹傅張氏原由婆家在神山村張家傭工前

於舊曆五月十九日到民家閑住該義申夫婦異想天開言

欲與民妹北平找事民知其以變賣婦女為生絕對不允於

舊曆六月十三日乘民不在家將民妹設計拐逃北平同日

李義申夫婦亦走門窗緊鎖民趕赴北平尋找並魚下落民
妹丈傅達屢次要人為北狀請傳究等情前來除狀批示掛
發外相應函請

責局查照希即飭屬查緝李義申夫婦及被誘人傅張氏下
落抓獲扣押以便逆提並希將查緝情形賜覆實級公誼此致
北平市公安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

二十五

日

懷柔縣政府咨

縣長王 緝

咨請嚴緝偽造有價証券案逸犯楊永孝由

查前據敵屬警務局解送寶和成號訴常國榮行使偽造有
價証券一案人犯到府當經訊據常國榮供稱我賣給楊債
郎即楊永孝八兩烟土他給我的兌條說到寶和成使錢我
也不知是假的等語查該楊永孝偽造有價証券嫌疑重大
並應緝獲歸案相應咨請

貴局希即飭屬協緝務獲究辦實級公誼此咨

昌平縣政府

計嚴緝

楊永孝 昌平縣素衣人高懷柔縣潘若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 十五

懷柔縣政府訓令

縣長王 續
法字第九 號

令警務局

令緝齊玉福改造偽鈔案內逸犯王國富等三名由

案查前據該局解送齊玉福改造偽鈔案犯到府當經訊押
在案查有夥犯王國富單純儉劉佩成三名均已在逃合行
令仰該局長轉飭所屬一體偵緝務將該逸犯等緝獲歸案
法辦切切此令

計嚴緝

王國富 孝德村人 單純儉 密雲縣沙塢人 劉佩成 原係奉天人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八月 十五

縣長王 續

日

懷柔縣政府 布告

第 一 號

布告劉秀廷地畝已經查訂如有人買押等事概作無效由

為布告事照得本府執行線吉昌與劉秀廷因債務一案業將債務人劉秀廷所有坐落第一區北房村西北地方地十五畝實施查封在案嗣後債務人對於該項地畝有與第三人為買賣行為或設定其他權利者一律認為無效特此布告

實貼北房村

布告拍賣劉秀廷不動產由

為布告拍賣事照得本府執行線吉昌與劉秀廷因債務一案業將債務人劉秀廷後開不動產實施查封鑑價在案茲定於八月二十四日為拍賣及拍定日期由本府派書誦員指揮承發吏實行拍賣凡商民人等欲買是項產業者應先期備函向本府聲明或屆時報到以便拍買如拍買有二人以上時以出價最高者為拍買人當場預交二十分之一之保證金即行拍定餘款限七日內一次繳足由本府製給權利移轉證書文執營業仰爾商民人等一體週知特此布告

計開

(一) 不動產 地十五畝坐落縣屬第一區北房村西北地方東至劉姓南至頂頭北至橫頭

(二) 最低價額 二百五十元

(三) 執行承發吏 杜鳳舞

(四) 拍買人如遇閱看不動產者應先期聲明以便派員領赴

該地閱看

(五) 對於不動產有權利者應於布告後七日內來府具狀聲明

(六) 利害關係人應於拍賣日期到場

實貼本府頭門
北房村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八月 五

縣長王綽綽

批 示

懷柔縣政府批示

〔件王惠以具狀為其夫王恩榮素患寒腿懇請取保由

狀悉尔夫病幾重大未便保外就醫且既有腿疾免充校役

顯係飾詞圖展應斥此批

一件吳江申為逆子吳廷溫傷害教員案忘誣趙維榮等由

狀悉所陳各節為尔子加罪乎為尔戚說項也子攘文証殊屬不情被髮而球鄉鄰未免多事應斥此批

一件王恩繼為民父王化涉嫌被押懇恩開釋由

狀悉案情重大未便釋放姑念尔父年邁法外施仁着取具妥保以便核釋此批

一件杜旭東等為潘維墀與法性地款一案聲明調處情形請核辦由

狀悉本案肇衅惟在王亨元一人其對潘之指地借債交納空租尚可諉為習俗所有對法性之賣空則詐財罪已完全成立本府不予深究者實緣該犯業不抵債瀕于破產既得其情方哀矜之不假若再從而刑之忍乎况凡事務求核實就令按罪行刑而該典買兩造亦無所裨益本案仍無從解決也若彼等不知以無賴而圖賴對于調解人酌情準理婆心苦口所發出之解決方法不知感激反肆刁狡尚為有人

當罪刑仰知照此批

一件法性具狀為潘維墀無理妄告地故懇請依法駁斥由

狀悉所訴各節不無見地但該僧訴爭原因亦多不實不當之處若謂典賣俱係此地亦以一百六十元代價而攬得八畝之上級地亦未免大便宜實本庭本息事甯人主指姑免深究而已詎容多瀆此批

一件崔立棟訴崔德榮等強搶玉米懇請飭警抓獲由

狀悉所訴情節未免離奇想有產權糾葛或債務關係仰眼同會首看青夫等將損失之數查明登記報由警局備案逕向順義縣起訴以原就被可也此批

一件張玉崑為辯訴王蘭妾告地故懇請查勘由

狀悉案已稟傳該被并不遵照來庭殊屬非是着候派吏查勘據覆核奪此批

一件郭悅周訴催劉子朋等債務案懇請裁判由

狀悉被造延不到庭殊屬非是應候依法定程序辦理勿躁此批



懷柔縣政二府報解二十五年七月份繕狀費四柱表

舊管數	新收數	留用數	報解數	備考
六三六	二三六	四成數 一成數 一成數 合計	報解半成數 報廳三成數	
	九四四	二、三、五、四、五、四	一一八	七〇八

附記

懷柔縣村留縣一成半支銷四柱表

舊管數	新收數	受開	除實	存
無	三五四	醫藥費 其他	無	三五四

附記

司法印紙四柱表 二十五年七月分

考	備	類別							管	新	收	信	出	價	存
		一	五	一	五	二	一	五							
		分	分	角	角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無	三九〇	四七七	無	二三	無	無	無	無	一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八九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五七〇	無	無	五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七〇	無	無	九	二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五七〇	無	無	四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五七〇	無	無	四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五七〇	無	無	四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五七〇	無	無	四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查一月請願五分印紙一千枚一元印紙五十枚奉有
 高等法院指令第一四五號在卷理合聲明
 舊管印紙八百九十枚合洋七十八元七角新收印紙一千零五十枚合洋壹百元係口出
 印紙三百七十枚合洋五十一元六角實存印紙一千五百七十枚合洋一百二十七元一角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

縣長王

會計課

貼用司法印紙一覽表

懷柔縣政

日期	用途	事由	計量標準	原征數目	加征數目	合計	附註
八月六日	審判費	郭曉陽劇子	一百元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二七〇〇	附
七月七日	審判費	郭曉陽劇子	五十元	一五〇〇	七五〇	二二五〇	第14萬三千二百五十七號
二十三日	審判費	王寶珍賣心	二十五元	六〇〇	三〇〇	九〇〇	第14萬三千二百六十二號
二十三日	審判費	中北故一案	十元	三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第14萬三千二百六十三號
二十七日	審判費	王元興朝法	二百元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第14萬三千二百六十四號
八月二日	執錄費	穆齊必里穆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八〇〇	二四〇〇	第14萬三千二百六十五號
八月二日	執錄費	李向氏與性	五〇〇	五〇〇	二五〇	七五〇	第14萬三千二百六十六號
八月二日	執錄費	穆北倫與王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一五〇〇	第14萬三千二百六十七號
八月九日	送達費	任信考一案	五	五〇〇	二五〇	七五〇	
八月九日	送達費	潘朝輝與吳法	三	三〇〇	一五〇	四五〇	
八月九日	送達費	李地無一案	四	四〇〇	二〇〇	六〇〇	

日

統

言

百

六

全

一

一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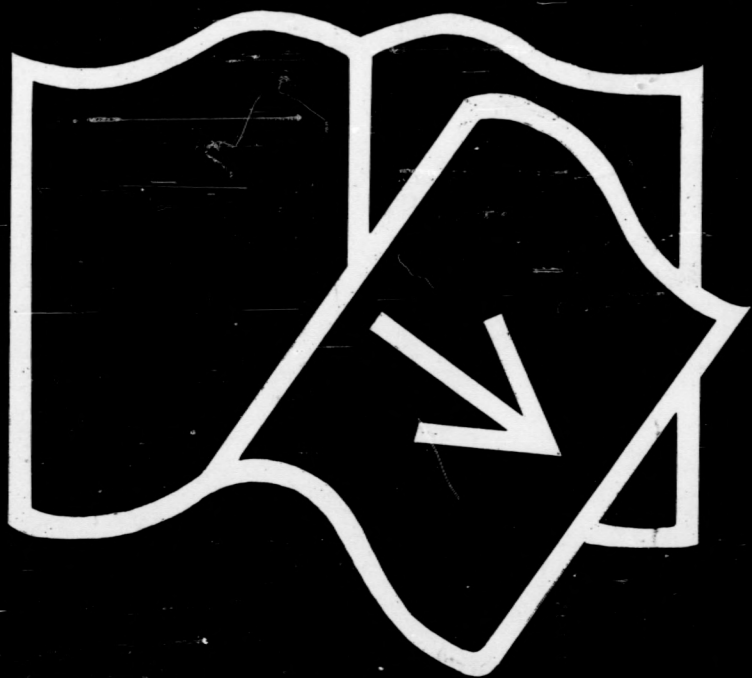
一

中華民國 二十五年八月	十一日	送達費	門起其田 王和備送費	五	五〇〇	一五〇	七五〇
	十一日	送達費	萬台具銀七 李塔山與水外傳	四	四〇〇	一〇〇	六〇〇
	十一日	送達費	代夫印同唐榮 別白障與送手	四	四〇〇	一〇〇	六〇〇
	十五日	送達費	齊備務一委 三心書費六五	二	二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十五日	送達費	高公債務一委 崔水虫共治水	二	二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十六日	送達費	珍謝價一委 李自良共莊德	二	二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二十二日	送達費	謝地一委 謝地一委	一	一〇〇	〇五〇	一五〇
	二十二日	送達費	謝地一委 謝地一委	二	二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二十四日	送達費	他地街一委 孟球共莊費	二	二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二十四日	送達費	李錦榮共莊福 安何回一委	二	二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二十六日	送達費	王治祥與王興 地街一委	二	二〇〇	一三〇	四三〇
	二十六日	送達費	王治祥與王興 地街一委	四	四〇〇	二〇〇	六〇〇
二十八日	送達費	陳永台與級瑞 馬路稅一委	一	一〇〇	〇五〇	二五〇	
合計				三四	四〇〇	一七〇	五二六

縣長 王 耀

會計 薛 錫 麟

日



缺

42

页

懷柔縣政府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分收支對照表

插

收入部

要收

入

數

出

數

第四月結狀存

一四〇〇

二二六〇九六〇

第二項其他收入

無

第一日存款息全

無

第二日拍賣全

無

第三日雜項收入

無

上月轉入數

一〇六五六

本月收入數

一五九七〇

一司法印紙費

三八七〇

二司法紙費

一六三五

三沒收費

無

四繕狀費

二二六〇

充

司

法

第四三頁

五 存款息金		無	
六 雜項收入		無	
七 司法院紙工本費		一二九〇	
八 司法院紙工本費		一六三五	
一 解 款 數			無
甲 解 上月醫院紙收			五五〇五
乙 解 本月醫院紙收			一二九〇
丙 解 本月印紙工本費			一六三五
丁 解 本月紙工本費			一一八〇
二 坐 支 <small>開支 雜收 生薪 水 及辦公費</small>			三五四
三 撥 付 <small>奉令 征收 雜款 費 以五補助 慈善 等費</small>			九九六四
本月現金支出計			一四六二
本月三友結存			一一四二六
附註 第一本 縣印 紙收 係 補充 備價 請 屬 故 照 本 月 收 入 數 引 入 本 月 支 解 部 分 合 併 報 明			一一四二六

縣長王 續

一 一 單 易 鈔